



中航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薄晓旭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

电话：010-59219563

邮箱：qit@avicsec.com

券商行业双周报（2021年第一期）：

私募监管新规出炉，促进私募回归本源

行业分类：非银

2021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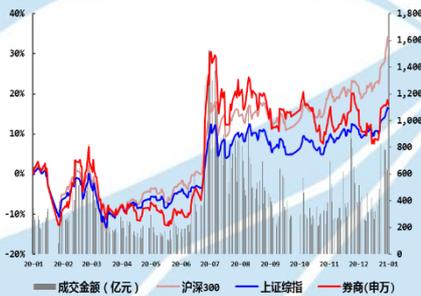
推荐评级

中性

基础数据（2021.1.8）

沪深300指数	5,495.43
券商II（申万）	7,393.08
行业总市值（亿元）	38,229.65
市净率	2.00

近一年行业表现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市场表现：

本期（2020.12.28-2021.1.8）非银（申万）指数+5.85%，行业排名10/28，券商II指数+7.97%；

上证综指+5.11%，深证成指+9.29%，创业板指+10.91%。

个股涨跌幅排名前五位：招商证券（+11.22%）、方正证券（+10.96%）、中原证券（+9.27%）、西部证券（+9.25%）、中兴证券（+8.92%）；

个股涨跌幅排名后五位：哈投股份（-15.40%）、锦龙股份（-3.01%）、华创阳安（+0.40%）、第一创业（+1.50%）、国信证券（+1.69%）。

核心观点

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新规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并实行新老划断。二是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实现扶优限劣。三是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四是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五是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本次私募新规的发布有助于改善多年以来私募行业存在的各种乱象，有助于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实现行业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本周，市场风险偏好较高，周日均成交额环比增加34.02%，北上资金单周流入197亿元，A股市场上涨势头强劲，带动券商板块上涨。私募新规等一系列管理办法的出台有助于提升券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引导相关行业回归本源，政策红利预计会继续利好券商业绩增长，行业监管趋严趋紧，有利于提升券商可转债等业务质量，提升投资者信心，对行业整体发展起到积极带动作用。长期来看，建议关注发展前景好，协同资源丰富的公司，如招商证券、国信证券等。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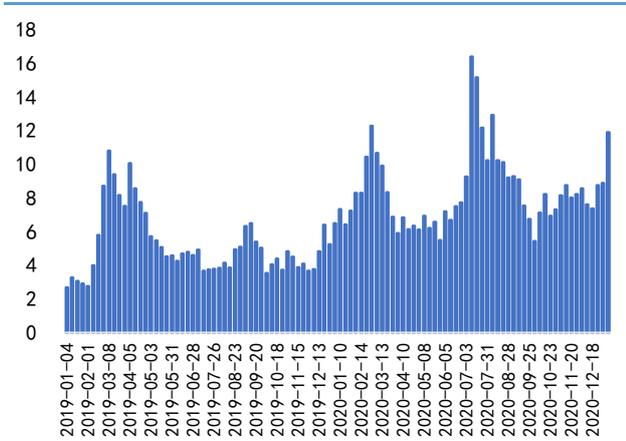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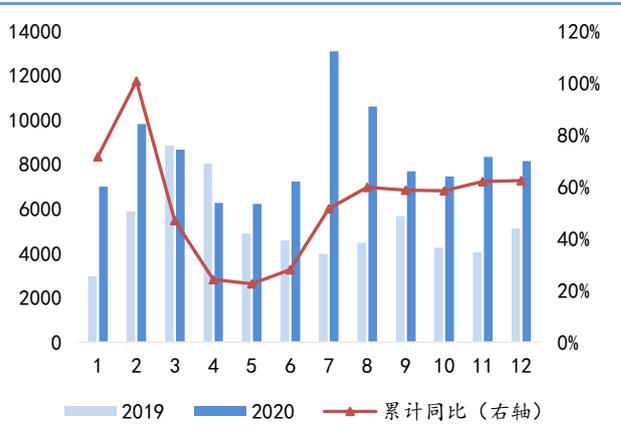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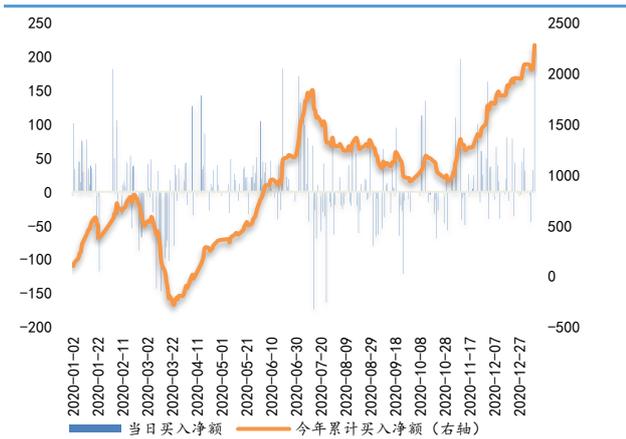
传真：010-59562637

业务数据
图 1: A 股各周日均成交额 (千亿元)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2: A 股各月日均成交额 (亿元) 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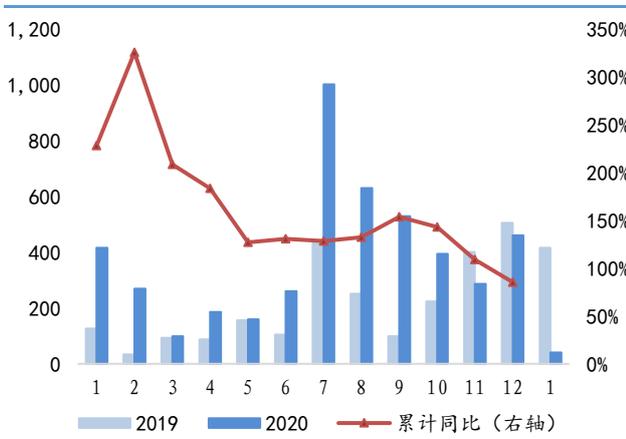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3: 陆港通北向资金流入情况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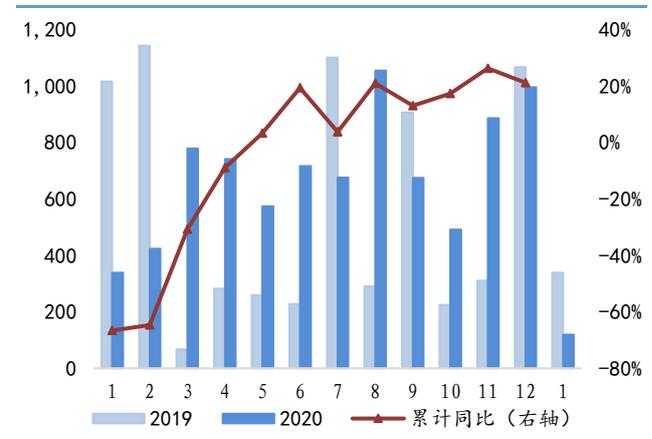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4: 近一年两融余额走势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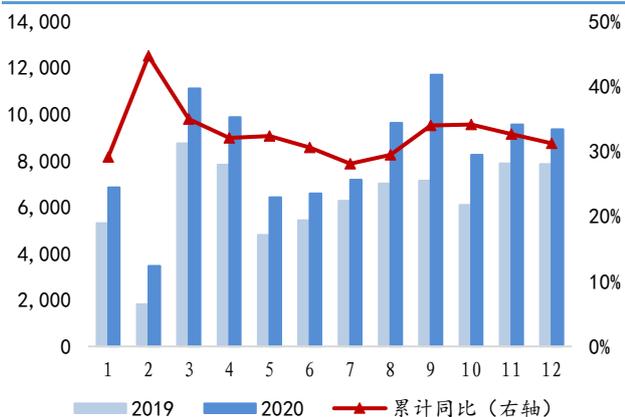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5: IPO 承销金额 (亿元) 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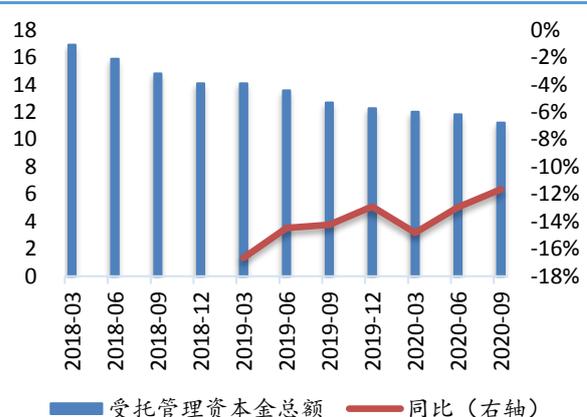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6: 增发承销金额 (亿元) 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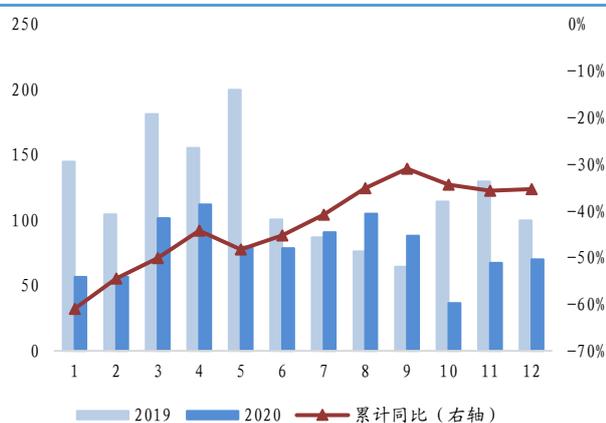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7: 债承规模 (亿元) 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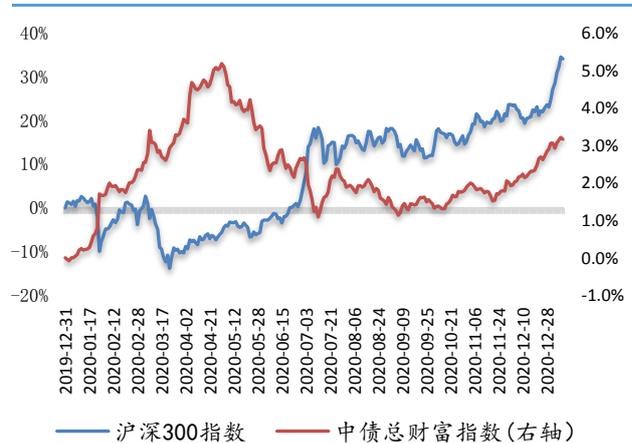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8: 券商受托管理资本金规模 (万亿元) 与增速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9: 券商集合资管产品各月发行情况 (亿份)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10: 2020 年股、债基准指数涨幅走势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行业动态

行业政策

12月30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2020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财务顾问分为A、B、C类, 其类别划分仅反映财务顾问执业能力的相对水平。评级为A的券商共14家, 评级为B的券商共27家, 评级为C的券商共55家。

12月31日, 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23条, 涵盖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监管处罚、规则衔接等内容, 具体如下: 一是关于交易制度。要求证券交易场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 完善现行交易规则, 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 同时要根据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 明确强制赎回条款触发前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 明确证券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职责等。二是关于信息披露。三是关于转股价格。四是关于受托管理制度。

1月8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规定》共十四条, 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

围，并实行新老划断。二是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实现扶优限劣。三是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四是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五是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公司公告

中信建投（60106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2月30日，中信建投发布公告，本次发行由公司向共3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0,309,55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3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83,999,572.39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交易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及其他运营资金安排等。

南京证券（601990）：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南京证券发布公告，公司股东南京市食品公司将其持有的567,8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无偿划转至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南京市食品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集团。

华泰证券（601688）：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月1日，华泰证券发布公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制定该管理办法。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红塔证券（601236）：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1月1日，红塔证券发布公告，云南白药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4,037,98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075,700股，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7,113,6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国泰君安（60121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1月9日，国泰君安发布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80,000股H股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国际集团已累计增持本公司124,000,0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919%。截至2021年1月8日，上海国际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2,970,325,45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428%。

建议关注

招商证券（背靠招商局集团，资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完成配股后公司资本金充沛，表现可期）

国信证券（公司创业板投行项目储备丰厚，有望借助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契机加速释放业绩）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疫情失控、中美摩擦升级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买入：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 持有：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 卖出：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增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 中性：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 减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薄晓旭，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金融学硕士，中航证券研究所非银行业研究员。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替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